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F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F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 D 类、F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24210)、F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24211)。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F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F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D 类、F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D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 D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费率结构

1、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6 个月	0.50%
N ≥ 6 个月	0

注:一个月为 30 日。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 F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费率结构

1、申购费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日	0

赎回费用全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三、D 类、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0 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四、本基金 D 类、F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我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我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D 类、F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55、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6、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55、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6、C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

	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F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F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F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谷澍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

	监基字[1998]23 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监基字[1998]23 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C 类、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D 类、F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由于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F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